**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为了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农业农村部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农业农村部决定：对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删去《兽药进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、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，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二款，将第三款中的“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其他进口兽药”修改为“进口的兽药”。

二、删去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，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、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）第九条第四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